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77號

異　議　人　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凱喆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陳琬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古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1657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作成115年度司執字第11657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經異議人於同

年10月20日收受原裁定後，於同年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於法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㈠異議人持本院115司執未字第44423號債權憑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確定判決所換發）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然相對人於111年11月29日與第三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簽署信託契約書（111年中信字第006100號信託契約，下稱系爭信託契約），而依系爭信託契約第4條約定，信託期間自簽約日起屆滿1年止消滅。如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委託人、受託人無異議，則視為合意續約延長系爭信託契約期間1年至續約期滿為址。續約期滿時，亦同。而相對人依系爭信託契約之約定本得於115年11月28日終止系爭信託契約，請求受託人華泰銀行返還系爭不動產，乃相對人為避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怠於行使其權利，異議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民法第242條規定，聲請本院以執行命令命相對人與華泰銀行於111年11月29日簽署之系爭信託契約於115年11月28日期滿後不得繼續續約，並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後，依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續予續行執行。原裁定未察上情，逕予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之外觀認定，如係不動產者，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認定之依據；如未於地政機關登記者，即得依房屋納稅義務人、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公文書認定之。若債

權人無法提出上開證據，使執行法院得由外觀上認定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屬於債務人所有時，執行法院自應依職權撤銷執行之處分，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9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第12條之立法理由揭明：「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三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例如有關稅法中明定之稅捐債權）」，由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財產權經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而成為信託財產後，該信託財產名義上屬受託人所有，變形之信託財產亦屬受託人所有，具獨立性，非委託人所有，是原則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僅於有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始得例外為之。

四、經查：

㈠本件異議人持本院115司執未字第44423號債權憑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確定判決所換發）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657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9月24日函請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提出證明其債權屬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之債權，或提出系爭不動產已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嗣異議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向華泰銀行

主張系爭信託契約於115年11月28日期滿後不再續約，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為華泰銀行，非債務人，不得執行信託財產，異議人亦迄未依函知事項補正其屬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或提出已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登記謄本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前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㈡異議人固以前詞聲明異議，主張本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民法第242條規定，命異議人得代位相對人向華泰銀行主張系爭信託契約於115年11月28日期滿後不再續約等語。惟查，因華泰銀行與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存在信託關係，系爭不動產因而屬於信託財產，因異議人始終並未釋明其對相對人之債權，有何基於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存在，異議人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仍與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違，而不應准許。至異議人主張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終止相對人與華泰銀行間之信託關係部分，要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並非執行法院所得審酌，異議人以此主張其得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亦難認有據。

五、綜上，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建物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

115年司執字第116573號 財產所有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山區	榮星	三	119	96	2分之1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1	5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2層加強磚造	一層：47.69 合計：47.69		1分之1	
	備考						